

# 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# 文 件

##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宛财预〔2022〕567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85 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24 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各区 2022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（购买）计划等因素进行分配。分配结果详见附件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，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并按要求将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三、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四、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，按用途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”、“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”、“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

五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本次下达资金依据宛财预〔2022〕566号所附绩效目标表进行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2年10月8日

附件：

## 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合 计	租赁住房保障	棚户区改造
合 计	3233	203	3030
市本级	32.5	32.5	
宛城区	815.5	18.5	797
卧龙区	805	141	664
高新区	413.2		413.2
示范区	1166.8	11	1155.8